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采矿权多少年

三办理条件（一）采矿权登记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二）已划定了矿区范围，并在有效预留期内；（三）申请登记范围在批准划定矿区范围之内；（四）不属于暂停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五）矿山设计服务年限和生产规模合理；（六）对共伴生矿产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综合回收；（七）采矿权申请人具备必要的资质条件；（八）满足开采矿产资源在环保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符合要求；（十）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十一）符合开采矿产资源其他有关规定。五办理程序及时限
主办处室：矿管处
协办处室：规划处耕保处资源处环境处
办理时限：自收到申请0个工作日（需会审的为0个工作日）内，通过会签（审）方式做出同意或不同意采矿权登记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报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在报件申请登记表上签收后向申请人发出《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政务大厅报件受理凭证》，提出拟办意见，将申请资料转送相关处室会签。各有关处室在收到报件资料后，按照各自的职责，在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工作，并将会签意见交主办处室汇总。其中，通过会审的，主办处室在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审核复核意见并呈分管厅领导签批；未通过会审，须进一步修改完善资料并重新申请的，由政务大厅出具《补充修改材料告知书》，连同申请材料发给申请人。对完成采矿权统一配号的项目，在个工作日内，由主办处室出具《领取采矿许可证的通知》，转政务大厅送达申请人；对未能取得统一配号的项目，由主办处室出具《退回登记申请材料通知

书》，连同申请材料交政务大厅转发给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凭《领取采矿许可证的通知》，缴纳采矿权登记有关规费，领取缴费发票；厅财务处审验缴费发票后，通知主办处室发送采矿许可证印发信息；政务大厅根据主办处室发送的信息印制采矿许可证，同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并将采矿权申请人的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受理凭证交主办处室备案。

探矿权取得方式：申请人为探矿权人的，说明探矿权取得的方式；申请人为非探矿权人直接向国家申请采矿权的，说明申请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采矿权价款处置方式：申请国家出资的形成矿产地采矿权的，填写经评估并确认的采矿权价款总额和批准的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方式。采矿权使用费：按法定的费率乘以矿区面积，矿区面积尾数小于或等于平方公里的按平方公里计，大于小于平方公里的按平方公里计。由于企业通过采矿权实现经济利益的方式就是出售采掘而得的矿产品，因此在新准则下，应当在可采矿的年限内摊销该项采矿权，也就是从年月投产时起按照剩余年限（年）摊销。但在原准则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第条：无形资产的成本，应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第七条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第八条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转让申请书；（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xkj/z9a1CaiKuangd7Aqh.html>